

爱原物知识产权

INTELLECTUAL PROPERTY

原创好物知识产权专家！

商标 / 专利 / 版权

确权、授权、维权一站式服务！



全国服务热线

400-835-0880

网址: www.chdesign.cn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BROCHURE

知识产权 公益手册

(100问)



扫码版权登记原价600元/件，现3件99元

爱原物是“创意和版权赋能中国制造的数字化平台”，致力于为中国泛轻工制造业的生产商、贸易商、零售商包括电商企业，提供产品创新一体化服务：流行趋势、设计人才、设计软件、图新品、IP授权和知识产权登记与维权服务。

定位：新品设计平台！

使命：让设计升级中国制造！

愿景：成为产品创新入口！

价值观：诚信第一，用户视角，拥抱变化，激情敬业！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企业



中国工业设计协会设计标准分会理事单位



中国B2B优质服务商



趋势

看国际展会什么产品好卖，指明开发方向，避免开发灵感瓶颈。



设计人才

随时调用全球5万+专业产品开发服务商，从产品调研到线上销售，开发全环节，一站式搞定！



图新品

根据流行趋势创作，持续产出爆款图案。在图案基础上，配合样品生成器1秒即可线上预览样品，样品图一键导出。



设计软件

以区块链技术打造数据化版权基础，基于优质图案、潮流样板快速生成样品。精简人工设计与实体打样，让创意实现变得更简单！



IP授权

为企业对接热门IP，打造畅销款产品，提高利润，提升品牌，拓展销售新渠道。



知识产权

企业身边的知识产权管家，让企业拥有全面的知产保护！



彩虹设计通

CONTENTS

目录

02/04

关于知识产权

05/10

版权定义

10/14

版权实务

14/23

版权应用

23/25

商标定义

25/26

商标实务

26/27

商标应用

27/30

专利定义

30/33

专利实务

33/36

专利应用

37/45

产品相关维权实操

关于知识产权

1、什么是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其智力创作成果依法享有的专有权利。知识产权可大致分为两类：

一类是工业产权，包括专利、商标、禁止不正当竞争、商业秘密、地理标志等；另一类是版权（也称“著作权”），涉及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诸如小说、诗歌、戏剧、电影、音乐、歌曲、美术、摄影、雕塑、产品设计图、建筑外观、计算机软件等。广义的著作权还包括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即邻接权，如表演者对其表演的权利、录音制品制作者对其录音制品的权利以及广播电视组织者对其广播和电视节目的权利等。

此外，随着知识的不断发展，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植物新品种权、反垄断、域名权等也逐渐被纳入到知识产权体系中。

我们日常中比较常接触到的知识产权主要是：



著作权(版权)
copyright



商标
Trademark



专利
patent

(1) 商标是能够将一个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与其他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区别开的标志。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商标遵循申请在先原则：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商标注册申请人，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以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申请注册的，初步审定并公告申请在先的商标。

商标有效期：起始时间为注册公告时间起始时间为注册公告时间，有效期十年。

(2) 专利是对发明创造专有权利的保护，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遵循申请在先原则：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

①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主要体现在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取得专利的发明又分为产品发明（如机器、仪器设备、用具）和方法发明（制造方法）两大类。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②实用新型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授予实用新型专利不需经过实质审查，手续比较简便，费用较低，因此，关于日用品、机械、电器等方面的有形产品的小发明，比较适用于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十年

③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对象，是产品的装饰性或艺术性外表设计，这种设计可以是平面图案，也可以是立体造型，更常见的是这二者的结合，授予外观设计专利的主要条件是新颖性。

有效期：自申请日起十年（新法有效期延长至十五年，自2021年6月1日起实施）

2、版权、商标、专利权三者区别

| | 版权 | 商标 | 专利 |
|------|--------------------------------------|---|--|
| 内容 | 作品（思想表达） | 区别不同生产经营和不同该商品的商品和服务标记 | 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 |
| 条件 | 独创性 | 显著性 | 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
| 产生方式 | 自动产生 | 注册申请 | 申请 |
| 审批机构 | 软件、外国人作品、合同、其他作品：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其他作品：各地版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 期限 | 自然人：有生之年+去世后50年；法人、组织：50年 | 10年，到期可以续展 | 发明：20年；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10年；2021年6月1日起，外观设计专利修改为15年 |
| 起始时间 | 创作完毕日 | 审核公告日 | 申请日 |
| 地域 | 国际版权条约成员国：基本全球 | 登记国（地区） | 登记国（地区） |
| 费用 | 登记机构不同，美术作品不超过300元/部 | 300元/件（10个商品或服务），超过10个，每超过1个，加收30元。续展费：500元/件 | 外观设计第1-3年每年600元，第4-5年每年900元，第6-8年每年1200元，第9-10年每年2000元 |
| 保护力度 | 只要是独创的作品，即使雷同，也各自拥有版权 | 不保护相同或近似商标 | 不保护同样的专利 |

版权定义

3、爱原物知识产权提供的版权服务是立体的版权服务：

① 贵州省版权局提供的电子版版权登记

优势：低成本；电子提交快捷；下证速度快，7-10个工作日可以取证；有版权登记证书，证书效力全球有效。

注：如有需要，也可以申请纸质版权，电子版权和纸质版权法律效力是一样的。

② 福建省版权局提供的版权登记

优势：有版权登记证书+作品盖章，淘宝天猫维权便捷，需要人工提交。

注：福建省内的执照或身份证可以申请登记。

4、版权登记的主要作用

通过版权登记，由贵州省版权局颁发的登记书记载了版权相关信息，以此确定版权归属，具有初步证明的效力。版权登记证书能简化被侵权后搜集证据费时费力的繁琐过程；也是平台维权的前提；税收优惠政策的必要条件。

主要作用如下：

- ① 版权登记证书作为权利证明，具有公示作用，可以维护交易安全；
- ② 版权登记证书通常可作为著作权人启动反盗版维权行动的前提；
- ③ 除非有其他足以推翻版权登记证书内容的更强相反证据，否则司法、行政或其他有权机关可采信版权登记证书上的记载事项；

④ 办理版权登记有利于顺利办理版权质权登记；

⑤ 版权登记证书是权利人申请对版权价值进行评估时，通常作为向评估机构提交的重要的证明文件。

5、版权与著作权有什么区别？

在我国，“著作权与版权系同义语”，没有区别。

版权（即著作权）是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依法对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所享有的各项专有权利的总称，指文学、艺术、科学作品的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权利（包括财产权、人身权）。

在中国，按照著作权法规定，作品创作完毕时自动产生版权。为便于确认权属，作品可以进行著作权登记。

6、著作权保护期限

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利和财产权利，因此对它们的保护期有不同的法律规定。著作人身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是与特定的人身相联系的权利，不因作者的死亡而消失，因此受到法律永久保护，没有时间的限制。发表权的保护期较为特殊，它与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利保护期相同。

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期，根据作品性质和著作权主体的不同，其保护期规定如下：

① 作者为公民个人的期限

保护期为作者有生之年及死亡后50年，截止于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如果是合作作品，截止于最后死亡的作者死亡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② 作者为法人和其他组织（企业）、视听作品的期限

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50年的12月31日；但作品自创作完成后50年内未发表的，著作权法不再保护。

7、著作权包含哪些？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人身权：

- (一) 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 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 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 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财产权：

- (五) 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 (六) 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七) 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试听作品、计算机软件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 (八) 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 (九) 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 (十) 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试听作品等的权利；
- (十一) 广播权，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公开传播或者转播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作品的权利，但不包括本款第十二项规定的权利；
- (十二) 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 (十三) 摄制权，即以摄制试听作品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 (十四) 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 (十五) 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 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 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

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8、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包含哪些？

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

- (一) 文字作品；
- (二) 口述作品；
- (三)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 美术、建筑作品；
- (五) 摄影作品；
- (六) 视听作品；
- (七)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 计算机软件；
- (九) 符合作品特征的其他智力成果。

9、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应具备的条件

我国著作权法所称的作品，是指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某种有形形式复制的智力创造成果。具有独创性、可复制性、合法性。

(一) 必须属于创作，而不是抄袭。也可以称为必须具有独创性、初创性或原创性。

(二) 必须属于文学、艺术和科学范围的创作。

(三) 必须有一定的表现形式。即作者须以文字、言语、符号、声音、动作、色彩等一定的表现形式将其无形的思想表达出来,使他人通过感官能感觉其存在,如无一定的表现形式,思想仅存在于脑海之中,他人无法感知,不能称为作品。

(四) 能够固定于某种有体物上,并能复制使用。如文字作品固定于纸张,摄影作品固定于胶卷,电影、电视、录像作品固定于胶片、录像带上,这样才能使他人感知,供人们复制使用。

10、什么是美术作品?

美术作品是指绘画、书法、雕塑等以线条、色彩或者其他方式构成的有审美意义的平面或者立体的造型艺术作品。

- ① 绘画指用笔、刀等工具,墨、颜料等物质材料,在纸、木板、织物或墙壁等平面上,通过构图、造型和色彩等表现手段,创造可视的形象。
- ② 雕塑是指用雕、刻、塑三种方法,以各种可塑的或可雕可刻的材料,制作出各种具有实在体积的形象,通常分为雕刻和塑造。
- ③ 书法一般指用毛笔字书写汉字的艺术。
- ④ 工艺美术通常分为两类:一类是陈设工艺,即专供陈设欣赏用的工艺美术品,如象牙雕刻、泥塑等;另一类是日用工艺,即经过装饰加工可供人们日常生活用的实用艺术品,如家具工艺、陶瓷工艺中的碗、杯等。需要指出的是,著作权法所保护的工艺美术,只保护工艺美术品中具有创造性的造型或美术图案,不保护生产过程中的那一部分工艺;只保护实用艺术品中所具有创造性的造型艺术,不保护日常生活使用中的那一部分实用功能。

11、谁能申请作品登记?

- ① 作者,创作作品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② 其他著作权人,包括通过转让、承受、继承等继受取得著作权的权利人。

12、作者与著作权人是一回事吗?

作者与著作权人有时是同一主体,有时并非同一主体,因此不能说作者就是著作权人。作者,是创作作品的人。在一般情况下,作者是创作作品的人,也是著作权人,依法享有著作人身权和著作财产权。作者与著作权人是重合的。但因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可以转让、继承,所以不是作者的自然人、法人或组合通过继承、承受、转让等行为也可以成为著作权人。另外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所以作者的著作权可以通过继承、承受、转让、合同约定等方式转移给他人,其本人就不再是著作权人,但不影响他还是该作品的作者。

13、公民死亡后/法人终止后著作权的归属

著作权属于公民的,公民死亡后,其权利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依照继承法的规定转移。

著作权属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终止后,其权利在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期内,由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由国家享有。

版权实务

14、国外设计师的作品是否受中国著作权法的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著作权法保护。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著作权法保护。

15、有哪些关于保护版权及相关权的国际公约？

(1) 《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缔结，保护的是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权利。《伯尔尼公约》经过数次更新，现在大多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加入的都是1971年文本；

(2) 《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罗马公约》，简称“《罗马公约》”，1961年缔结，保护的是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的权利；

(3) 《保护录音制品制作者防止未经许可复制其录音制品公约》，简称“《录音制品公约》”或“《唱片公约》”，1971年缔结，保护的是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

(4)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简称“WCT”，1996年缔结，对数字时代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权利的保护进行了更新，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简称“WPPT”，1996年缔结，对数字时代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权利的保护进行了更新，特别是通过互联网向公众传播的权利；

(6) 《视听表演北京条约》，简称“《北京条约》”，2012年6月在中国北京通过，在2020年4月28日生效，旨在更新并扩大对数字时代视听作品表演者权利的保护。

(7) 《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简称“《马拉喀什条约》”，旨在推动采纳某些限制与例外，或者就这些限制与例外进行协调。这些限制与例外为制作和跨境转让针对盲人、视力障碍者和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的无障碍格式作品提供便利。

16、什么是版权的独创性？

作品必须具备独创性才能受到版权保护。独创性要求独立创作，也就是说，不得抄袭他人作品。这并不是指作品必须别出心裁，与众不同。围绕同样的基础创意或概念而产生的两件类似的作品，只要不是互相抄袭，就可以各自享有版权保护。这种创作也可以是在别人作品的基础上再进行创作，如将英文创作的小说翻译为中文，或者是将该小说拍成电影。如果原作仍在版权保护期内，则在翻译或改编之前需要征得许可。

17、版权受到侵害时怎么办？

① 和解：当事人有自行解决的意向，可以协商处理版权纠纷。如果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当事人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

② 调解：当事人可以委托第三者（版权局、著作权保护机构如中华版权代理总公司、版权保护协会、律师事务所，以及自然人等）调解著作权纠纷。调解人的范围十分广泛，双方可以选择著作权行政机关、人民调解委员会、律师等双方信任的机关或个人来主持调解。调解不是解决著作权纠纷的必经途径，当事人不愿意，达不成调解协议或调解后反悔的，都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③ 申请行政管理：当事人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即国家版权局或地方版权局）申请保护，我国的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依其申请或者依职权给与侵权人相应的行政处罚。对那些严重侵犯著作权并已经构成犯罪的行为，也可以向有关部门报案或者控告，由有关机关提起公诉，作家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④ 仲裁：当事人可以根据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或者著作权合同中的仲裁条款，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之间有效的仲裁协议能够排除法院管辖，而且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著作权纠纷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不会受理。仲裁裁决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仲裁裁定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果人民法院认为仲裁裁决由法定不应执行的情形的，当事人双方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并依据该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⑤ 诉讼：当事人没有书面仲裁协议，也没有在著作权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的，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是解决著作权纠纷的终极途径，且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管辖。

18、著作权行政投诉需要准备什么资料？

- ① 调查申请书，其中应当写明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和地址，投诉日期，申请调查所根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
- ② 投诉人的身份证明（如果投诉人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应当同时提交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 ③ 权利归属的初步证据，如作品原稿，由投诉人署名发表的作品，作品登记证书，取得权利的合同，或者谁机构出具的证明等；
- ④ 侵权证据，包括侵权复制品，涉及侵权行为的帐目、合同和加工、制作单据，证明侵权行为的公证书，有关照片等。

版权应用

19、“小猪x奇”很火，我们公司也有将猪拟人化的设计，这是否侵权？

如果两个动画形象在具体表达方式的选择上基本相同，则认定为侵权。

著作权侵权认定中的实质性相似的判断，既要考虑两个作品的相同点，又要考虑这些相同点是否具有独创性的表达。虽然将猪拟人化设计属于思想范畴，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但是拟人化的表达方式则属于表达范畴，可以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如果两个动画形象在具体表达方式的选择上基本相同，其表达相似程度已经达到了以普通观察者的标准来看，不会认为后者是在脱离前者的基础上独立创作完成的，则可以认定构成实质性相似。

20、在自己的作品中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是否算抄袭？

这里有一个划分的杠杠，即依照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范围，“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这属于法定的“合理使用”，不能算抄袭。这里的关键是对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只能适当引用，如果自己的作品基本或大部分是从他人的作品中拿来的，如果没有注明作者、出处就算抄袭；如果注明作者出处，可能属于引用过度，构成侵犯复制权。

21、我可以将“西游记”的人物形象用作花纸申请版权吗？

尽管《西游记》的版权保护期已过，但根据《西游记》的内容创作的人物形象，如果是自己原创的，没有使用他人仍在保护期作品的内容，创作者对自己创作的形象享有版权，是可以申请版权的。

22、申请了商标保护，还要再申请著作权吗？

需要，因为商标权于版权受不同法律的保护。要想取得全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尽量做到版权、专利、商标的同步注册。

① 商标权与版权同属知识产权，但受不同的法律保护，保护的客体不尽相同，并不具有对等性。注册了商标最好同步也申请著作权登记保护，进行版权登记有利于对作品进行所有权归属举证。

- ② 商标仅在注册的商品或类似商品范围内受商标法保护，不能排除他人在其它不相同或不类似类别的商品上进行商标注册申请。进行版权登记的作品有利于版权所有者以享有的在先版权权益对他人商标申请提起异议、宣告无效等。
- ③ 同样地，若以他人作品进行商标注册申请，将可能面临侵犯他人先著作权（版权）的风险。

23、我申请的作品登记通过了，就能百分百确定这个作品版权归我了吗？

不能，如果出现足以推翻著作权登记证书内容相反的证据，则可能无法确定作品版权归属。

- ① 作品登记证书是一种能够有力证明权利存在的证据之一，当当事人著作权受到质疑或者是发生权利纠纷时，大部分情况下作品登记证书能有效地证明著作权权属，但如果还有其他在先使用证明的话，可能会推翻该作品登记证书的效力。
- ② 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必须具有一定审美意义的独创性表达。作品登记是未经实质审查的自愿登记，登记的对象并不必然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著作权法上的美术作品的独创性要求提现出作者在美学领域的独特创造力和观念。
- ③ 作品登记证书是一种能够有力证明权利存在的证据之一，但不能作为登记对象是否构成作品的当然依据。如果出现了足以推翻著作权登记证书内容的相反证据，则登记证书就有可能被推翻。所以还是应当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地进行版权登记。

24、公司在美国，被国内的其他公司侵权了，可以在国内申请维权吗？

可以。

被侵权公司登记注册地在美国，为外国企业法人实体，属于涉外知识产权民事纠纷。

虽然被侵权的为境外当事人，但侵权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中国为被侵权公司请求保护其知识产权权利的被请求保护国，美国与中国为《伯尔尼公约》成员国，根据《著作权法》第二条的规定，该公司在中国境内被侵权的作品，受我国《著作权法》保护。

25、用“小猪x奇”的形象做了一系列表情包，属于侵权行为吗？

如果未经该形象的原权利人的授权，则属于侵权行为。

在使用“小猪x奇”等形象制作表情包时，如果未经该形象的原权利人的授权，即使表情包有新创作的内容，构成了改编作品，也会构成侵权，因为《著作权法》规定，“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26、我可以自由使用互联网上公开的作品吗？

不可以，还需在使用前获得著作权人的授权。

一种常见的误解是，在包括社交媒体平台在内的互联网上公开的作品都属于公有领域，因此任何人都可以未经权利人授权而广泛使用。事实上，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任何作品——从音乐作品到多媒体产品、报纸文章和视听产品——只要保护期限尚未届满，都受到保护，不论它们是以纸质方式还是数字方式发表，通常都应该在使用前寻求著作权人的授权。

一些网站含有通用许可，这种许可使你不必为某些特定使用寻求直接授权。这种许可只授权某些特定的使用，例如非商业的使用。但此时务必应当审查该网站授权的合法性。

此种使用属于版权限制或例外的范围；
你已为此种使用取得授权。

同样，如果你的中小企业所做的是通过网站发布或提供版权作品、录音、广播或表演等，那么也需要获得授权。

27、美术作品的局部元素是否受著作权保护？

需考虑局部元素是否具有独创性，若局部元素具有独创性，则受到著作权保护。

认定美术作品间是否构成实质性相似，仍需以其最终的作品是否在实质上侵犯了原著主张作品的独创性部分为判断标准。

以“哆啦x梦”卡通形象而言，其表现的是憨态可掬又机智过人的“哆啦x梦”猫型机器人造型，而蓝、白色构成的圆脸、圆眼睛、红鼻子、左右各三条猫须以及没有耳朵的猫脸造型无疑是该美术作品中最具有独创性的部分，集中体现作者所要表达的该猫型机器人憨态可掬、机智过人的特质。所以，如果只是用了“哆啦x梦”的头部形象，也有可能构成侵权。

28、购买作品原件也意味着获得该作品的版权吗？

获得了作品原件的所有权并不意味着同时获得该作品的版权。

我们在购买绘画或者是摄影作品原件的时候，由于支付的价格比较高昂，并且掌握了作品的原始载体，可能会产生一种错觉，那就是该作品的版权也已经一并买下。不过根据版权制度，获得了作品原件的所有权并不意味着同时获得了该作品的版权。我们购买了绘画后，作为所有权人，有权将其挂在客厅供客人欣赏，或者直接在美术馆展出，也可以将其再对外转让。不过，如果我们在画作上署名，冒充自己是作者，那会侵犯作者署名权；如果我们要将该幅画作出版图书，也需要经过画家的授权。

29、不同作者创作相同主题的作品会构成侵权吗？

不会，因为主题属于思想范畴，不受版权保护。

版权采用“思想和表达二分法”，而主题属于思想的范畴，不属于版权保护的主体。针对同一个主题，不同的人的表达方式并不相同。比如说爱情是文学创作中一个永恒的主题，如果说在最先的作品完成后，后续所有的爱情小说都构成侵权，那显然并不合理。莎士比亚的《罗密欧和朱丽叶》和中国四大古典爱情小说之一的《梁山伯和祝英台》都是著名的爱情悲剧故事，但都属于各自独立的作品。

与此相反，如果相似的并不是主题，而是具体的表达方式，那就容易构成侵权。

30、客户有登记版权，对方有登记外观专利，怎么评判侵权？

如果没有其他在先使用证明的情况下，判断的方法应该是外观专利登记和版权登记哪个更早，尊重客观事实，登记更早的权利人可以向主张对方的权利无效。

31、在亚马逊、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发现自己的商品被侵权，是否能够通过投诉进行维权？

根据提供在先使用、创作、登记等时间的证据判断是否可以进行维权。一切维权一定以客观事实为依据，提供的对应证据更早的才能证明自身的权利。

32、哪些作品不受法律保护？

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或不适用于著作权法的作品包括：

- (1) 依法禁止出版、传播的作品；
- (2)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3) 时事新闻；
- (4)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33、员工在职期间创作的作品，著作权人归属谁？

《著作权法》（2020年修正）对职务作品著作权的规定为：

自然人为完成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报社、期刊社、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的工作人员创作的职务作品；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34、临摹他人作品构成侵权吗？临摹作品也享有著作权吗？

临摹他人仍在保护期的作品不用于商业目的，只是自己学习欣赏的是不构成侵权的。除了著作权法规定的合理使用情形外，临摹他人仍在保护期的作品用于发行、信息网络传播等方式使用，还是应当经过原作者的许可，因为临摹作品（没有自己独创内容的临摹）对原作的复制，不产生新的著作权。

35、著作权主体为集体管理组织的，如何自律及监管？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应当将使用费的收取和转付、管理费的提取和使用、使用费的未分配部分等总体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布，并应当建立权利信息查询系统，供权利人和使用者查询。

国家著作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进行监督、管理。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36、合作作品的作者之间发生矛盾，该作品能否分割、转让、许可使用？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合作作者的任何一方不得阻止他方行使除转让、许可他人专有使用、出质以外的其他权利，但是所得收益应当合理分配给所有合作作者。

37、什么情况下可以不经著作权人同意，不支付报酬而直接使用其已经发表的作品？“合理使用”有哪些情形？

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未向其支付报酬，也可以使用其已经发表的作品。这种使用只要不损害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会无故危害作者的合法权益，未经许可的使用者就得以免责。这种使用在著作权法上叫做“合理使用”，是对著作权的垄断性的一种限制。

《著作权法》第22条第1款规定的十二种合理使用情形：

- (1) 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2) 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
- (3) 为报道时事新闻，在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或者引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4)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其他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宗教问题的时事性文章，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5) 报纸、期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刊登或者播放在公众集会上发表的讲话，但作者声明不许刊登、播放的除外；
- (6) 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
- (7) 国家机关为执行公务在合理范围内使用已经发表的作品；
- (8) 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博物馆、美术馆等为陈列或者保存版本的需要，复制本馆收藏的作品；
- (9) 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
- (10) 对设置或者陈列在室外公共场所的艺术作品进行临摹、绘画、摄影、录像；
- (11) 将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已经发表的以汉语言文字创作的作品翻译成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作品在国内出版发行；
- (12) 将已经发表的作品改成盲文出版。

38、什么是法定许可、法定许可情况下使用者是否需要付费及著作权法规定的“法定许可”有几种情况？

法定许可，指按照法律的规定，可以不经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同意而使用其已发表的作品。是对著作权的一种限制。根据法定许可而使用他人作品时，应当按照规定，向作者或其他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并应当注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和出处。

“法定许可”有以下几种情况：

- (1) 为实施九年制义务教育和国家教育规划而编写出版教科书，除作者事先声明不许使用的，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在教科书中汇编已经发表的作品片段或者短小的文字作品、音乐作品或者单幅的美术作品、摄影作品，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指明作者姓名、作品名称，并且不得侵犯著作权人依照著作权法享有的其他权利；
- (2) 作品在报刊刊登后，除著作权人声明不得转载、摘编的外，其他报刊可以转载或者作为文摘、资料刊登；

(3) 录音制作者使用他人已经合法录制为录音制品的音乐作品制作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按照规定支付报酬；著作权人声明不许使用的不得使用。

(4)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他人已发表的作品；

(5) 广播电台、电视台播放已经出版的录音制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但应当支付报酬。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39、适当引用应当满足什么条件才不会构成抄袭造成侵权呢？

根据《著作权法》第22条，“适当引用”指为介绍、评论某一作品或者说明某一问题，在作品中适当引用他人已经发表作品的行为。

适当引用属于合理使用的一种情形，其仍然是对已发表作品进行侵权使用后的免责事由，而非作品非法使用者的权利。

判断是否构成适当引用，应考虑以下因素：

第一，引用的目的主要是为了介绍、评论某一作品；

第二，引用的部分不应构成作品的主体部分或核心观点，否则有可能转化成抄袭；

第三，被引用的作品必须是已经发表的，引用他人未发表的作品则有可能侵犯他人对其作品的发表权；

第四，引用他人作品应当说明作品出处和作者姓名，否则可能构成侵权。

40、参展方购买他人作品进行展览，购买行为是否意味着获得作品的著作权？展览行为是否需要获得作品著作权人的许可？

购买行为并不意味着著作权的转移，《合同法》第137条与《著作权法》第18条都有规定，所有权的转移并不意味着知识产权的转移。如若需要获得作品的著作权，应当根据《著作权法》第三章的规定与权利人签订著作权转让或者许可合同。

根据我国《著作权法》（2020修正）的规定，作品原件所有权的转移，不改变作品著作权的归属，但美术、摄影作品原件的展览权由原件所有人享有。

商标定义

41、什么是商标？

商标是将直接经营的商标或服务与他人相同或者类似商品或服务相区分的显著标志。

42、为什么要注册商标？

- (1) 注册商标是取得商标专用权的前提，注册商标才能受到法律的保护。
- (2) 每个著名品牌的确立，商标都是同时成了一个升值的商品。商标能让消费者更容易找到你。

43、商标是由什么组成的？

文字、图形、字母、数字、三维标志、颜色组合和声音等，以及上述要素的组合，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

44、什么人可以申请商标注册？

根据商标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商标注册申请人，必须是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个体合伙、农村承包经营者，以及符合商标法第9条规定的外国人或者外国企业。

45、商标注册需要多长时间？

商标审核期较长，正常情况下从申请到注册成功大约为11-12个月左右。

46、注册商标享有什么权利？

- (1) 使用权
- (2) 独占权
- (3) 许可使用权
- (4) 禁止权
- (5) 设立抵押权
- (6) 投资权
- (7) 转让权
- (8) 继承权

47、商标的有效期多久？

核准注册之日起10年，到期可以提前半年续展，续展后有效期仍为10年，续展次数不限。

48、什么是TM标？什么是R标？

“TM”是英文“trade mark”的缩写，而其中文意思是指“商标”，并不能受到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

R标指已经注册成功的商标，R商标具有排他性、独占性、唯一性等特点，属于注册商标所有人所独占，受法律保护。

49、什么的商标的类别，以及什么是商品或服务项？

商标分类有45个大类，1-34类为产品商标，35-45为服务商标。其中29-33为食品类商标。某些相近的产品归为相同类别。

商标实务

50、商标是否必须注册后才能使用？

商标可以不进行注册就可以使用，未注册商标很难受商标法等法律保护，当商标被他人注册或者仿冒时，如需借助行政或司法程序维护自己的权利是很困难的。

51、商标查询通过就能注册成功吗？

不能。查询结果仅仅起参考作用，是否注册成功还要看具体的商标局审查结果。

52、注册好的商标能否转让给他人呢？

可以的。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必须签定转让合同，由转让人和受让人一起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另外，注册商标申请权也是可以转让的。

53、商标注册方式有几种？

申请人自己亲自前往国家商标局注册（北京），或者委托一家专业的代理公司。

54、商标注册连续三年不使用会怎样？

注册商标注册连续三年没使用，任何人都可以向商标局申请撤销该注册商标。

商标应用

55、商标侵权该如何维权？

可以请求当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进行行政处理，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56、商标被商标局驳回了怎么办？

商标一旦被商标局驳回，如果申请人认为驳回理由足够充分，则可重新申请一个与之前不同的商标。如果申请人认为驳回理由不够充分，则可向商评委申请驳回复审。

57、申请黑白商标还是彩色商标？

一般申请商标都是申请黑白的，申请成功后颜色可以随意来搭配。如申请彩色商标，商标申请成功后就必须按申请时指定的色彩使用。

58、注册人信息变更，商标也需变更吗？

需要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变更信息申请。

59、商标能否许可他人使用？

可以的，签订商标许可合同，向商标局备案。

60、商标注册证丢失怎么办？

可以向商标局提出补发商标注册证申请。

专利定义

61、专利是什么？

专利是由政府主管部门根据申请而颁发的记载了发明创造内容的文件，在一定期限内，获得专利的发明创造在一般情况下他人只有经专利权人许可才能予以实施。在我国，专利分为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类型。

62、我国的三种专利分别保护的范围是什么？

我国的专利一共有三种，分别是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是20年，其他两种专利的保护期限是10年（2021年6月1日起，外观专利增加到15年）。

（1）发明专利：我国《专利法》第二条对发明的定义是：“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所谓产品是指工业上

能够制造的各种新制品，包括有一定形状和结构的固体、液体、气体之类的物品。所谓方法是指对原料进行加工，制成各种产品的方法。

（2）实用新型专利：我国《专利法》第二条对实用新型的定义是：“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同发明一样，实用新型保护的也是一个技术方案。但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范围较窄，它只保护有一定形状或结构的新产品，不保护方法以及没有固定形状的物质。

（3）外观设计专利：我国《专利法》第二条对外观设计专利的定义是：“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应用的新设计。”外观设计与发明、实用新型有着明显的区别，外观设计注重的是设计人对一项产品的外观所作出的富于艺术性、具有美感的创造，但这种具有艺术性的创造，不是单纯的工艺品，它必须具有能够为产业上所应用的实用性。

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是技术思想，外观设计专利保护的是美术思想；虽然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与产品的形状有关，但两者的目的却不相同，前者的目的在于使产品形状产生美感，而后者的目的在于使具有形态的产品能够解决某一技术问题。

63、提交专利申请后，多久可以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

所有资料准备完毕后（默认费用已缴纳），需要先提交费用减免申请，再到知识产权局做专利代理备案手续，等费减资格审核通过，以及委托代理证下放后再提交专利申请。前期这些准备工作完成后，即可向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申请，1-2个工作日内，专利申请人便可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带有申请专利号的受理通知书。

64、什么是优先权原则？

优先权制度是在专利、商标的申请和授权方面的重要制度。专利和商标的申请普遍采用先申请原则，申请人为了能够及时在各国获得相应的知识产权，需要尽早向各国相关部门提起申请。不过，申请文件的准备和

翻译, 以及申请费用的筹集都需要时间, 因此, 申请人实际上很难同一时间向各国提出申请。不过, 如果申请人不同时提起的话, 那就有可能被别人钻空子, 抢先申请。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巴黎公约》中规定了优先权制度, 其含义是在一个缔约成员国提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或商标注册申请的申请人, 又在规定期限内就同样的注册申请再向其他成员提出同样内容的申请的, 可以享有优先权。即可以把向某成员国第一次提交申请的日期, 视为向其他成员提交在后申请的优先权日, 作为进行现有技术等检索的起始日、判断能否给予授权, 而不会受在上述期限内他人提交同样申请的影响。举例来说, 如申请人在2018年1月5日向某国申请某专利, 在2019年5月7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向另一缔约国提出申请, 则在后申请可以在先申请的申请日2018年1月5日作为优先权日。不同的知识产权, 享有的优先权期限并不相同, 发明和实用新型为12个月, 外观设计和商标为6个月。

65、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后, 多久能收到专利证书?

自获得受理通知书后, 发明专利申请周期平均在2-3年, 实用新型专利周期平均在7-14个月, 外观设计专利周期平均在3-6个月。

质量较高的申请文件是缩短审查周期的关键。高质量的专利申请文件可以有效避免形式上的错误, 减少或者避免初审阶段下发审查意见通知书或者补正书的机会, 也省去了答复这些通知书或者修改补证花费的时间周期, 有效缩短审核时间。

66、什么是专利费用减缴, 减缴项目有哪些?

专利费用减缴(简称“费减”)是国家针对专利权人进行的专利费用减缓的方式, 通过减小个人或企业的负担, 让专利技术更好的受到保护, 有利于个人及中小企业的发展, 费用减缴国家将大力不断的推出优惠政策,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可以请求减缴专利收费。

减缴项目包含: 申请费(不包括公布印刷费、申请附加费); 实质审查费(发明专利申请); 复审费; 年费。

67、专利费用减缴申请条件

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 (1) 上年度月均收入低于5000元(年6万元)的个人;
- (2) 上年度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的企业;
- (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 应当分别符合前款规定。

68、费用减缓比例是多少?

费用减缓比例:

- (1)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为单个人或者单个单位的, 国家减免上述费用的85%, 申请人或专利权人需缴纳剩余15%。
- (2)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专利申请人或者共有专利权人的, 国家减免上述费用的70%, 剩余30%需申请人或专利权人缴纳。

专利实务

69、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后, 产品就可以开始出售了吗?

技术方案或产品申请了专利并获得受理通知书即代表保护的开始, 所以专利的保护期无论是发明专利, 还是实用新型、外观专利, 保护期限都是从申请日开始算起的。但并不是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后, 申请人就获得了专利权, 只有申请人收到了专利局发出的“授予专利权及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后, 并按期办理了登记手续, 缴纳了相关费用, 收到了专利证书, 专利局对该专利进行了公告, 此时才能说该申请获得了专利权。

可是在实际操作中，我们也遇到很多企业未申请专利之前就进行了产品的销售，这是不可取的，因为专利在申请时，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应当不属于现有技术，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而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指的是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为公众所知的技术或者设计，提前销售产品会导致申请的专利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

70、专利被驳回申请了怎么办？

可以申请专利的复审。

专利申请人需在收到驳回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复审请求，并缴纳复审费。复审费为：发明专利1000元，实用新型专利300元，外观设计专利300元。

复审费可以申请减缴，减缴比例为：请求人为个人或者单位的，减缴85%；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个人或者单位为共同请求人的，减缴70%。

71、收到专利授权通知书，若不再缴纳任何费用，能收到证书吗？

通过审核的专利，专利局会发出“授权通知书”和“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申请人接到通知书后，应当在2个月之内按照通知的要求，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规定的费用。按期办理登记手续的，专利局将授予专利，颁发专利证书，在专利登记簿上记录，并在2个月后于专利公报上公告。

若未按规定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取得的专利权。后期会收到一个“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通知书”，告知申请人申请程序到此终止了。当然在收到该通知书以后还有机会补救，就是办理恢复手续，但是需要缴纳1000元恢复费。然后还要补缴足“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上面的费用。

72、专利申请成功后，还要缴纳专利年费吗？

专利申请被授权专利权之后，每年都要缴纳年费以维持专利权的有效。授予专利权当年的年费，是在专利局发出的授予专利权通知书中指定的期限内缴纳，以后的年费在前一年度期满前一个月内预缴。

专利年费官方收费标准：

(1) 发明专利：1—3年900元/年；4—6年1200元/年；7—9年2000元/年；10—12年4000元/年；13—15年6000元/年；16—20年8000元/年。

(2) 实用新型和外观专利：1—3年600元/年；4—5年900元/年；6—8年1200元/年；9—10年2000元/年；

注：符合专利减缴标准的专利申请人可以享受费用减缴。

73、专利到期后不续费，专利会不会失效呢？

(1) 过期1个月内延缓缴纳期

若未按期限缴纳或缴纳年费不足，可在1个月的延缓缴纳期内缴纳。

(2) 过期超过1-6个月内按“缴费通知书”缴纳

过期1个月内仍然没有缴纳专利年费的，将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的带有滞纳金费用的“缴费通知书”；第二个月缴纳，将会产生滞纳金费用，滞纳金为当年全年年费的5%；第三到第六个月缴纳，分别产生全年年费的10%、15%、20%、25%滞纳金。这些费用都会在“缴费通知书”中明确计算出。

(3) 过期超过6个月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但可办理恢复

在“缴费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仍然没有缴纳专利年费或者滞纳金没缴、少缴，那么将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来的“专利权终止通知书”。此时，可以在收到“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日起两个月时间内，办理专利权恢复手续，同时补缴或缴足对应年份年费，并缴纳对应年份年费25%的滞纳金、专利权恢复费1000元。

(4) 在收“专利权终止通知书”之日起2个半月内未办理专利权恢复手续的，一般情况下，专利权彻底终止失效，且无法恢复。

74、申请专利的时候，以公司名义或个人名义申请？对专利审核有影响吗？

个人申请的专利：其权益归个人所有，与公司无关，即使后期从公司离职了，专利权也不会发生改变。但是若该专利为职务创作产品，专利由个人申请容易产生专利权属纠纷。

公司申请的专利：其权益归公司所有，无权属纠纷，在很多时候如招投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上市做价方面比较易操作。公司申请在部分地区可享受政府补贴、利于评优、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进行专利质押等等。公司申请有利于企业品牌宣传，利于后期融资。但公司申请在申请费用减缓时，程序比较复杂，如减缓申请未通过的，费用相对要高。值得一提的是，职务发明人与所在单位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

但不管是以个人名义还是公司名义申请专利，在审查的流程、时间、难易程度方面都是没有区别的，不会因为申请人或公司单位的不同而有所区别。

专利应用

75、有相似外形的产品，可以系列化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吗？

外形相似的产品，在进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时候，最好进行合案申请（即作为一件申请提出，并按一件申请缴纳费用）。

在一个授权专利中，合案申请的外观专利，受到的保护力度，与这些设计分案申请授权得到的保护力度是相同的。如果将相似的外观设计分开来申请，在申请审查阶段，可能会收到审查员发出的审查意见通知书，

认为这些申请属于同样的外观设计，要求专利申请人只能提交其中一件专利申请，这样的话，除了确定的那件申请外，其他件的专利申请都将被驳回，这不仅导致专利申请的审核时间变长，而且最终只有一个设计方案能获得专利权。

76、哪些外观设计可以合案申请外观设计专利？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提交，原则上是一设计一申请，新修改专利法的三十一条第二款划定了两种可以合案申请的情形：（1）针对统一产品而作出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2）成套产品。

（1）相似外观设计必需是针对统一产品的。

一般情况下，经整体观察，假如其他外观设计和基本外观设计具有相同或者相似的设计特征，并且二者之间的区别点通常在于局部细微变化，该类产品的惯常设计，设计单元重复排列或者仅色彩要素的变化等情形，则以为二者属于相似的外观设计。

（2）成套产品是指由两件以上（含两件）属于统一大类，各自独立的产品组成，各产品的设计构思相同，其中每一件产品具有独立的使用价值，而各件产品组合在一起又能体现出其组合使用价值的产品，例如：由咖啡杯和咖啡盘组成的咖啡用具。

应当留意的是，涉及成套产品的专利申请中，不能再包含针对某个或全部套件而提出的两项以上相似外观设计。

77、产品升级换代后，一定要申请新的专利保护吗？

产品的升级换代是产品研发过程中经常会碰到的，许多知识产权意识强的申请人，每次产品升级换代都会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但产品升级换代并不是必须需要提交新产品的。若新产品与原专利的外观差距较小，仍在原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内，则无需提交新申请，因为提交新申请可能由于缺少创新点，申请无法获得通过；即使侥幸授权，维权阶段可能由于与原专利相比不具有区别，被他人轻易无效导致败诉。

若产品升级换代仅在于某一部件的外形发生了改变，可以将这一部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因为更改的部件在产品中占的比例较小，其外形的变化可能不足以使新产品与原专利产生区别，但作为单独部件申请时，由于其外形发生的变化足以与现有设计产生区别，就能获得审批通过。

78、一个产品若包含多个部件且具有不同的创新点，应如何进行保护？

部件申请一定是优于整体申请，若专利产品由多个部件组装而成，应该将整体拆分成多个部件，分别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形成多重专利布局。若申请人将产品整体作为一个专利进行申请，由于存在多个创新点，这些创新点没有被重点保护起来，专利容易被规避，而达不到申请专利保护的最终目的。

79、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要点写越多越好吗？

设计要点写得越多，外观设计专利保护范围越小，越容易被规避。因此，外观设计专利的设计要点尽量简写，以提升技术的保护范围。若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形状和图案的结合，均有创新，可以将产品在形状上的创新，单独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因为对产品的颜色做出改变，普遍非常简单，所以若无必要，不要申请产品的色彩保护。有部分申请人认为请求保护色彩，能使专利与自己的产品更接近，误以为这样能够更好地保护自己的产品市场。事实上，若请求保护色彩后，只要他人改变了产品的颜色，就能规避该专利。

80、产品做了版权登记，还有必要做外观专利申请吗？

新产品研发不易，最好同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和进行版权登记，其先后顺序应该为：专利申请在前，待接收到“专利受理通知书”后，再进行版权登记。

产品的外形可以进行版权登记，也能申请外观设计专利的情况下，有的申请人认为产品已通过版权登记获得了保护，就没有必要再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了。因为版权登记费用普遍低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而且版权下证速度相较于外观专利会快很多，所以忽略了专利的申请。但是其实外观设计专利的保护力度和赔偿力度比版权大，仅通过版权维权获得的赔偿费用，可能低于侵权人获得的利润，导致侵权人铤而走险，继续侵权。或者赔偿额不足以平衡权利人的维权支出，打击权利人的维权积极性，放弃维权，最终丧失市场。

因此，仅有版权可能无法有力保护权利人的市场，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建议同时申请外观设计专利和进行版权登记。

81、专利权被侵权后如何进行维权？

专利侵权可以采取以下三种方式进行维权：

- (1) 协商，双方可以自行协商或在第三方的调解下达成和解，可向侵权方发送警告函，告知事项，并使对方重视该专利侵权的重要性；
- (2) 行政救济，专利权人掌握充分侵权证据后，可向专利局行政部门举报，行政部门核查后，可对侵权人采取行政处罚；
- (3) 司法救济，专利权人可以向侵权发生地、被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对方停止侵权和进行赔偿等。

82、有淘宝电商在展会等线下活动，通过拍摄我们的产品、P图、再上架到他们的店铺，但是我们专利和版权注册时间在他们商品上架时间后，能否进行维权？

比较困难。首先，上架电商可以用售卖证据来无效这个外观专利，就无法起到你想要的保护作用；其次，即使对方不进行专利无效，他们的销售时间早于你们的专利申请日，也是不侵权的。

所以，新产品上市前就应该尽量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另外由于产品申请专利的要求是现有技术没有的，也就是未公开产品，所以建议最好是产品提交专利申请后，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再对外公开。

产品相关维权实操

83、被侵权后，企业有哪些有效的维权方式？

1. 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投诉解决。

以阿里巴巴（天猫）平台作为例子，阿里巴巴有专门的知识产权投诉平台，在阿里巴巴进行投诉的时候，第一步是要先进行注册，就是投诉人身份的实名认证，每次投诉的时候，要向阿里巴巴平台提供侵权的链接，提供自己的权利证书，在阿里巴巴平台，基本上只认可国家有权机构出具的证书，比如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对于版权作品来说，需要提供作品登记证书，它认可的范围比法院认可的范围要窄，因为，版权它奉行的是自动产生的原则，除了版权登记证书以外，原稿合同等等都能作为它的权属证明。

但是，阿里巴巴投诉平台还是更侧重于认可版权登记证书，所以，如果产品设计出来以后，为日后维权方便，可以先考虑一下这个产品是要做外观设计专利，还是做为版权来保护？如果要作为外观设计专利来保护，那么，这个产品必须得去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以后，再进行上架销售，再进行公开，否则，等你的产品进行公开之后你再去申请外观设计专利，那么，有可能这个申请会得不到批准，因为你先公布了再申请，他就丧失了一个新颖性，就属于是在先的设计。同时，对于具有美感的、具有独创性（什么是独创性呢？也就是这个产品是你自己设计，你没有借鉴别人，你没有抄袭别人的内容）的一些产品，你也可以去申请作品版权登记，申请了作品版权登记以后，日后你无论是在各个维权的途径，尤其是在平台投诉的时候，都是一个前置的条件。

最后，具体的商标注册申请、专利申请和作品版权登记申请，怎么操作，需要提供什么材料，具体是选择专利、商标还是版权进行申请，甚至有些图案也有可能用进行商标来申请，这种评估都可以跟爱原物知识产权的顾问进行沟通，爱原物知识产权会给你提供一个最优的确权方式。

2. 发送律师函和解。

在某种情况下，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可能不予认可我们的投诉理由，不予采取下架侵权产品，不组织让侵权方进行赔偿，这时候，我们会发现，平台投诉有它自己的不足，电商平台具体处理投诉业务的工作人员，有时候对各个作品的类型，可能会有认识的偏差，比方说，对于立体的玩偶，有时候电商平台就不认为它是构成美术作品，就不给予维权。在这个时候我们能采取什么方式呢？我们可以采取发送律师函的方式向侵权方进行权利的主张，同时要求侵权方进行相应的赔偿。发送律师函是比较快捷的方式，我们可以通过发送律师函向相关的侵权单位、侵权个人，通过律师函的一个威慑作用，促成侵权案件的解决。

3. 通过法院诉讼解决。

诉讼的方式有两种解决方式，第一种就是通过法院向侵权方，也就是被告发送起诉材料以后，侵权方就会跟原告，也就是权利人进行沟通和解，达成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和解方案，这个时候原告拿到了对方的赔偿，得到了对对方下架的承诺，就进行撤诉，这个可能是效率比较高，也能弥补一定的损失，这是第一种结果。第二种结果，就是侵权方硬是不予理睬，或者是不予和解，最后，就是由法院进行判决。

84、被侵权后，企业有哪些有效的维权证据？

1. 权属证据

权属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版权证书）；外观专利证书+评价报告；商标注册证；

版权其他权属证据：产品上线记录（淘宝上线记录；淘宝发货记录；微博的发布记录；微信公众号的发布记录；朋友圈的发布记录）。

2. 侵权证据

网页内容的公证或者电子存证；侵权产品的购买；侵权产品的销售情况。

3. 赔偿证据

客户及客户产品知名度的证明（宣传报道；获奖证书；良好的销售）；客户产品的销售价格；侵权方销售情况。

85、中国的版权证书在美国能受到保护吗？

这个问题就涉及到国际版权保护的问题，与传统的专利和商标不一样，专利和商标你要获得保护的话，你必须得获得所在国或所在地区的证书，如果我们一个商标或者是我们的一个专利在中国得到了批准，拿到了证书，是不是必然在美国就受保护呢？如果你在美国没有申请这个专利，没有申请这个商标的话，肯定是不受保护的，因为专利和商标是有地域性的，拿到哪个国家或者地区的证书就受哪个国家的保护，但是版权不同，它的保护虽然也是有地域性，但实际上它基本上是属于一个全球的保护，为什么呢？因为根据国际版权公约以及我们国家的著作权法规定，只要是双方公民所在国都共同参与了国际版权保护公约，主体成员国的作品都是受到保护的，因为伯尔尼公约、世界版权公约等等，伯尔尼公约，有一百八十多个成员国，也就说基本囊括了世界上所有的主流国家。从这个角度来说，基本上你能想象的出来的国家的都是互相保护。所以我们中国的作品在美国也是受到保护的，在美国保护的时候，也要在国内的主体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这个权属证明就包括我们的版权登记证书。但是如果你到国外去维权的话，提交国内的版权登记证书要把它翻译成英文，尤其是你到亚马逊平台的时候，如果你只是提交中文的话，可能他看不懂中文就不予处理，所以这个时候你唯一要多做的工作就是把证书的内容翻译成英文。

86、版权登记证书有中国版权保护中心颁发的，也有贵州版权局、福建版权局颁发的等等，他们的效力，有没有什么区别，是不是省级部门颁发的证书只能在本省内使用？

我们国家版权登记体系，中国国家版权局是委托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登

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的范围有以下几项：

第一项是全国的版权作品登记；第二项就是计算机软件登记，计算机软件登记只有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能做；第三个就是含有涉外因素的，就是外国人的作品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第四个是版权转让，专有许可质押登记的合同是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登记。除了这几项，国内其他各地可以在自己的辖区，比方说福建他可以登福建主体的版权登记证书，当然现在有一些电子登记的，比方贵州版权局他也可以登记全国的。所以说，这个就是国家局和地方局登记的一个区别，至于他们的效力是一样的，并不是说省级登的只能在省级范围内使用，它在全国有效，甚至省贵州版权局登记证书，你把它翻译成英文，在亚马逊平台也都是可以使用的，他们都是认可的。因为国家版权局有一个通知，就是只要是相关的主管部门颁发的登记证书，它的效力都是一致的，并不会因为它所盖的各个辖区的章不一样而效力有所不同，所以一句话就是说，国家局和地方局的版权登记证书效力是一样的。

87、两年前的设计作品并且进行了版权登记，但没有在微博等途径发表，现在发现阿里有仿品了，现在去微博发表后维权可以吗？

首先，这个就是说我作品做了登记以后，他可能没有通过微博的方式或者是公众号的方式进行发表，他事后再去发表，这个时候你再去发表的话意义不大，为什么呢？因为阿里那个仿品，它销售的时间肯定要比你现在在微博发表的时间在先，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你再好好回忆一下你这个作品曾经在什么途径公开发布过，因为你这个作品没有公开发布的话，那对方肯定是对你这个作品的内容无从得知的，所以在这种情况下，你肯定有某一个途径，比方说你是不是委托过别人进行生产过，如果有这个生产、销售的证明，只要能证明侵权方店铺上架之前你在先使用的证明，就能更好的去维权。

88、如果我的中国专利被别人在欧盟注册了，我可以用中国的专利文件去申诉吗？

可以！为什么呢？因为专利，知识产权制度在国际上相比一般的民法制度来说是更为一致的，因为所有的专利它都是保护首次申请的，如果你以前已经申请过或者是已经公开过，你拿出你这个公开的证明，也可以证明对方的外观设计专利属于一个在先的设计，可以凭此文件对他进行一个无效的申诉。

89、亚马逊平台上怎么维权吗？

亚马逊平台维权与阿里巴巴平台的维权大同小异，都是你要先注册，然后提供你的权属证明，对方的侵权链接，然后由平台进行审核，大致都是一样的，可能唯一的区别就是，这个投诉平台上是英文的界面，你可能要自己懂点英文。

90、在国外被侵权了怎么维权呢？

在国外被侵权，如果他在地面侵权的话，如果他是国内的厂家给他生产的产品，在国内没有抓到这个盗版的生产厂家，你也很难维权，如果他在线上平台进行侵权的话，就刚才那位朋友所说的在亚马逊平台上侵权的话，那还是建议走亚马逊的投诉平台。

91、如果先注册中国版权，未注册美国版权，但是被别人在美国抢先注册了，我再在美国注册版权，我的版权还能被保护吗？

这个没有问题的，因为实际上版权是无地域差别的保护，中国的版权在美国是受到保护的，如果它抢先注册的话，你可以提供在先使用的证明，把他版权证书的效力给否掉。

在这里，延展一下这个话题，因为我们也碰到客户提过这个问题，我发现外国有个很好的产品设计，但是他在国内没有进行版权申请登记，我是不是要赶紧去抢先登记，这个权利就归属于我了？我们给的建议是，不能这么操作，你即使你去登记了，因为版权登记它是一个形式审查，即使给了你一个版权登记证书，但是如果你维权的时候，对方拿出国外的一个比你登记时间在先使用的证明，那么你这个登记证书也就没有效力了。所以说，登记证书如果有相反证据推翻它的话，这个登记证书就是没有效力的。反过来说，如果有人把我们的版权拿去登记的话，我们也可以拿出我们在先的证明去否定它的效力。

92、公司商标注册证拿到之前提前使用的话有什么潜在问题吗？

商标是以申请在先为原则，只要你先申请了以后，你再去公开使用的话，哪怕你证书暂时没有拿到手，这也没有问题。如果别人再拿你这个文字或图形去商标注册的话，毕竟你的在先，当然指的是同类别或者是近视类别，他再去申请的话，那也不会被批准的，因为商标申请是以申请在先为原则。但是在某种情况下是以使用在先为原则，如果是A和B在同一天时间就同样一个图形去申请了商标注册，在这个时候就会考虑谁在先使用，这个商标可能会批给谁。所以，商标注册原则是申请在先，特殊情况下是以使用在先。

93、有淘宝电商在展会等线下活动，通过拍摄我们的产品经过P图再上架到他们的店铺，但是我们专利和商标注册的时间在他们商品上架时间之后，能否进行维权？

这个要分两个情况，对于专利，如果你已经做了线下活动，你还没去申请专利的话，你事后去申请的话，这个真的不行，为什么呢？因为这个产品已经公开了。所以，要申请专利，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一定要先申请再去展示，再去做活动。版权倒无所谓，你事后去做，这也不影响

你这个版权的权利。如果他是在我们做线下活动时拍了我们的图片上传到他的店铺，这时候我们如果能给法院证明，比如我们在2020年1月1号做线下活动就有这么一个产品展示了，对方上架店铺的时间是在2020年1月10号，这个时间比我们晚了十天，这个就是我们的在先使用证明。所以有时候我们在做线下的活动的时候，我们要去把这个活动的现场多留些影像资料，当然这个影像资料你要做出一定的时间证明，你不能说我就是摆拍一下展台上的内容，你要把比方参加广交会，除了把的展台上的内容摆排了以后，还要再拍一下带有时间的广交会主题字样背景，把这个广交会的一些标识时间给摄入进去，这个影像资料就能证明你这个产品的样子，也能证明你这产品是在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就曾经出现过，这个就是一个强有力的在先证明，所以我们的影像资料一定要确保两个主题，第一个就是我们的产品，第二个就是我们这个影像拍摄的时间。

94、版权公开展示途径里，淘宝上线展示，淘宝发货证明，微信，微信朋友圈等五个途径只选其一行吗？

没问题，这个并不是选择关系，不是并列关系，但还是最好有微博发布或者淘宝发货证明，因为这都是第三方的平台，这个时间都是相当于第三方给你做了一个时间的证明。

95、在亚马逊，阿里巴巴等电商平台发现自己商品被侵权，是否能通过诉讼进行维权？

没有问题。这个如果在电商平台侵权量比较大的时候，一般建议对方进行经济赔偿。当然为了从时间效率的角度来考虑，如果是把对方的侵权证据准备好了，把自己的权属证据准备好的话，可以先给对方发一个律师函，通过这种协商方式，如果对方能赔偿一个令我们满意的额度的话，那就直接和解解决，就没有必要再诉讼了。因为诉讼，不算其他成本，单就是时间成本就得拖几个月，所以灵活掌握。

96、为什么各地区版权登记价格不一样？

确实是有这种情况，所以有时候如果你是登记一件两件的话，对这么一个登记的成本有时候可以不用太在意。但是如果你企业开发产品的量特别大，又想获得保护的话，要进行大批量的登记，这个时候你就要对这个登记成本进行一个考虑，爱原物设计网有这个知识产权包，会根据你不同的登记量有不同的优惠，同时，在登记的时候爱原物设计网的顾问也会给你一些选择，比方说，是登记成单独作品还是登记成系列作品。或者是你有系列的作品，有时候可以选取其中一两个有代表性的登记，如果其他出来的产品差别不大的，我们就可以不用登记，因为一个产品登记证书能起到对所有系列产品的证明效力，那么我们从性价比的角度来说，可能也就会建议你选择其中一两个有代表性的登记就行了。所以具体的这个方案，我们也还是那句话，具体作品具体分析，到时候选择一个性价比更合适的一个产品包来登记。

97、亚马逊维权版权证书如何翻译？

举个例子，比如一个页面上边是版权登记证书，下边可以仿那个版权登记证书的样式，只不过是把相应的中文翻译成英文，亚马逊就认版权登记有效期多少年，这个就回到知识产权保护期的问题，这边就不再多说。

98、在天猫上起诉侵权被告的话，是否需要将阿里巴巴公司同时作为被告？有什么好处？有什么不好的地方？

这个可以选择，可以直接告侵权方，同时也可以把平台作为被告，好处就在于你要告阿里巴巴，如果对方是在一个偏远的地方比方云南、贵州等等，你又不想跑那么远，你再把阿里巴巴告了，那你就可以在杭州起诉，有时候你如果不放心在对方所在地的法院，担心它有地方保护主义，那么你就可以把阿里巴巴告了，放到杭州去起诉。

99、为什么版权登记有的地方审核很快，有的地方审核很慢？哪个更为权威？

为什么有些地方快有些地方慢，这个不好评价，反正就是各地的流程可能是不一致。至于哪个更为权威，其实，各地的登记证书效力是一致的，所以你也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比方费用，比方说时间来选择一个对你更为有效、觉得性价比更合适的来登记，毕竟它的效力是一样的。还有一种情况，比如我比较早在国家级提交申请了，但是别人后面到省级去申请，出证比我要快，要怎么解决？这个没问题，因为现在所有的登记填表都在线上填的，虽然说发证的日期可能是人家在先你在后，但是你可以提出你申请的日期，填表的日期，来证明你实际这个作品是更在先。当然这种是极个别情况。

100、我们在做完版权登记后，在淘宝上架，但是阿里的维权平台不认可我们上架页面的截图，提示版权登记时的设计版型是平面图，上架的时候是模特图，二者不符，所以不接受我们的投诉，这样该如何维权？平台能调取版权证书吗？因为版权不能像专利证书可以看到图案，内容取证平台会不会被忽悠？

第一问，这个的确比较苦恼，因为确实就是阿里巴巴审核的标准，有时候他的意识可能跟我们的有偏差，这个时候如果是阿里巴巴不予认可的话，那么我们就采取另外两个维权方式，比方说发律师函或者是进行一个诉讼打官司。第二问，就是一般能调取证书的只有两个主体，第一个就是权利人本身，第二个就是公检法机构，所以平台它没法调取。第三问，我们希望证书附带图案，这个时候，登记时我们就要提供两个样本或者是跟登记机构说我们要加上附图，爱原物设计网给大家做的贵州版权局的登记，它是配有样图的。

知识产权

原创好物知识产权专家

爱原物知识产权，让企业拥有全球知产保护，拥有版权登记服务、专利代理服务、商标申请注册服务、以及知识产权顾问一站式服务

服务内容：



版权登记

3分钟快速登记、最快7-10个工作日下证
证书带有样本图片、维权方便
专业知识产权团队协助用户快速登记



专利代理

实用新型专利
外观专利
发明专利



商标注册

商标申请注册
商标变更
商标续展
商标设计注册一站式服务



维权服务

线上产品监控
线上维权
侵权诉讼
企业知识产权体系搭建咨询

权威知产专家顾问：



梁飞

「北京大学法学院毕业
知识产权领域专家」

- 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意见
- 审查知识产权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书
- 协助客户委托事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何磊

「清华大学知识产权法硕士
北京同清律所创始人」

- 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意见
- 审查知识产权合同和有关法律文书
- 协助客户委托事项，出具并发送律师函

好图快速出新品

爱原物图新品快速出新品设计平台, 已入驻5万+设计师, 根据流行趋势创作, 持续产出爆款图案。配有样品生成器, 1秒生成新品图, 方便企业快速出新品, 提高产品开发效率!



趋势

产品畅销灵感, 看爱原物趋势

全球顶尖展会报告

从全球多个著名的趋势机构进行资讯精选, 提炼出精准的流行趋势, 将趋势资讯结合自身实战经验与国内市场现状做成流行趋势落地策划案。



主题策划

从全球多个著名的趋势机构进行资讯精选, 提炼出精准的流行趋势, 将趋势资讯结合自身实战经验与国内市场现状做成流行趋势落地策划案。



流行趋势沙龙培训

每年举办上百场线上线下趋势沙龙分享会, 由国际级导师团队进行专业趋势解析、趋势培训、趋势落地及设计引导。

趋势设计学院导师阵容

- | | | | | |
|--|--|--|--|--|
|  凯丽·莫勒 (英国) 连续10年获奖ARTS名人堂 |  露琳·怀特 (英国) 玩具界奥斯卡获得者 |  安娜·希斯特 (英国) LOWE品牌趋势分析师 |  安娜·惠勒 (英国) WGSN前设计趋势趋势分析师 |  贝克斯·威尔逊 (英国) 1922 Clothing品牌设计师 |
|  西蒙·李 (英国) 奢侈品电商平台Niquena买手 |  杰米·帕迪索 (英国) ZARA英国潮流买手总监 |  梅琳达·特鲁夫·特特 (英国) 美国K Greening品牌经理 |  特蕾西·曼梅特 (英国) 美国Enchante Accessories副总监 |  伊文·曾拉塔 (日本) Bumai 日本多元设计工作室创始人 |
|  哈维尔·纳瓦罗 (英国) ZARA HOME品牌设计主管 WGSN前趋势和颜色顾问 |  康妮塔·洛伦佐 (意大利) Coverita Lorenzo 工作室创始人 珠宝品牌Enchante联合创始人 |  爱丽丝·沃森 (英国) WGSN资深编辑 Avery Dimensions全球趋势预测主管 |  茉莉·文(内克) Julia设计事务所创始人 趋势分析师 |  马西莫·马里奥蒂 (意大利) DE CULTURE创始人 前SISTEMA MODA/ITALIAB趋势分析师 |

设计人才

全球5w+专业产品设计人才

随时调用全球5万+专业产品开发服务商,从产品调研到策划,开发全环节,一站式搞定。平台拥有5万以上设计师,75%以上设计师有5年工作经验,完善的设计费托管与保证金流程,专业设计顾问按需推荐,精准高效。



木又寸工作室

- 木又寸工作室专业设计国内外市场的文创产品、文具设计、包装设计、原创插画图案设计等
- 毕业于中国美术学院设计专业
- 曾就职于广博集团



书空文创

- 爱原物2020年度优秀设计师
- 资深文创设计师
- 擅长:插画、包装、文创产品设计



小鱼酱

- 6年设计经验,任职ZBG媒体部设计主管
- 爱原物集团2020年度风尚设计师,月耀甄选设计师
- 第七届中国平面设计大赛包装设计一等奖,企业特别二等奖,2020深圳生态环境IP设计入围奖等



欧创设计

- 十几年外销工艺礼品类设计经验
- 荣获2019年爱原物十佳设计师以及2020年优秀设计师



朝腾设计

- 10年欧美市场工艺品、家居用品设计经验,掌握每年流行趋势
- 期间拥有销售额超过600万的手单设计经验
- 公司在国外设有站点对接mc,dg,ganz,设计总监!



巧匠家居设计

- 爱原物2020年度风尚设计师
- 产品设计总监
- 擅长各类家居摆件设计,拥有多年天猫商城家居摆件设计经验



Nancy

- 上海乔比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创始人
- 丽美家居前买手设计师
- 服务过:英国著名零售品牌NEXT、PRIMARK
- 曾设计出多款MINISO、天猫爆款产品
- 擅长:产品开发规划、设计及趋势分析



小六设计

- 潮州市留白创意设计工作室创始人
- 擅长:日韩卡通、简约、萌系产品配案、产品外观、logo、创意ID设计
- 设计行业:陶瓷、文具、玩具、家居日用、纺织品



Shenxy676

- 爱原物2020年度好图案
- 擅长:各类平面装饰图案(雨伞图案、书包图案、桌布图案、墙贴、鼠标垫等平面类图案设计)



Wendy.H

- 擅长行业:文具/文创、工艺装饰、家居
- 擅长设计:图案、产品外观、服装、包装、文创设计



吉至设计

·吉至设计工作室自2014成立到现在,我们已经有多名签约自由设计师,并服务过多个初创品牌

DESIGN AWARDS

IP授权

低门槛对接热门IP,节省60%以上授权费!

对接全球海量IP授权,以平台的规模化为企业大幅降低IP授权费用,为IP被授权厂商对接适合的销售渠道。

